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112年「特殊教育法」修正，教育部於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，修正重點包括「聽覺障礙納入單側聽損」，並自114年8月1日起施行。
- 三、為協助聽覺障礙（含單側聽損）學生，相關課程及活動之安排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請各校依其聽損情形安排適當座位。
 - (二)協助聽覺障礙（含單側聽損）學生申請借用所需之學習輔具，並請班級導師、科任教師等人員於教學活動時，配合支持學生輔具之使用，以提升其在校學習及人際互動需求。